

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

- 94.06.16.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20 第七屆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02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5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0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14 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09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02 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7.04.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依據教育部頒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副教授暨助理教授，係指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其他客座、及屆滿退休年齡前三年之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之年資起計：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暨助理教授，以教育部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為教學方便，應自次學期初起計。
二、應聘為本校副教授暨助理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副教授暨助理教授證書者，自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計。
- 第四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七年(含)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研究一學年，從事學校核准之進修及學術研究。
前項規定，如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基於需要，在任教滿三年半(含)以上時，得申請進修一學期。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外大學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活動。
- 第六條 本校為維持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各系、所、中心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全校每年至多四位，各系(所、中心)每年以一位為限。
- 第七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申請進修研究，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前提出具體且詳盡之升等研究計畫，並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完成審查程序，送人資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間，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且不得校外兼職(課)，其薪資由學校繼續發給，但不

包括職務加給及任何教學津貼。其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九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一年內，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人資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

前項研究成果，應於返校一年內，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但因發表刊物延誤者，以該刊物論文發表接受函為限。

第十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叁倍之年數。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進修研究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進修研究契約。其有違反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契約條款或未獲續聘者，應加倍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前項進修研究契約之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與本校簽訂進修研究契約時，應同時由本校認可資格者為連帶保證人，於進修研究教師不履行前條規定之加倍返還薪資義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返還責任。進修研究教師於服務義務年限內未獲續聘者，不履行前條規定之加倍返還薪資及費用義務時，保證人亦應負連帶返還責任。

第十三條 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進修研究主題、提前終止進修研究等)。

第十四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於任職期間奉准進修研究時，應辭去主管兼職。

第十五條 副教授暨助理教授之進修研究，應配合系、所、中心教學或業務發展之需要，不得影響教學。其原擔任之課程，由所屬單位相關教師分任，或另聘兼任教師代課，不得因此增加聘任專任教師之員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